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GLORY SU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82)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內容有關認購事項的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的公告(「該延遲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該延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延遲公告所述，內容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以落實通函內之若干資料，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或之前寄發。

承董事會命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姚建輝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即姚建輝先生、劉雲浦先生、李敏斌先生、黃煒先生及張弛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即陳凱犇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振邦先生、李國安教授及李均雄先生。